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该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经营活动，包括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等。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

#### 二、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和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达成规划的建设规模。公司拟将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947.83 万元（含利息收入 121.8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将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947.83万元（含利息收入121.8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和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节余的947.83万元（含利息收入121.88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夏 维 朝

\_\_\_\_\_  
刘 以 正

\_\_\_\_\_  
姚 忠 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